潍坊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

关于选派学生赴韩国明知大学、汉阳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国际处〔2026〕16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我校与韩国明知大学、汉阳大学的合作协议，我校拟选派优秀学生于2026-2027学年第2学期赴上述韩国高校交流学习1学期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人数及选派范围

交流院校	交流人数	选派范围
明知大学	2 名免学费	2025、2024、2023级在校学生
汉阳大学	不限人数，汉阳大学收取访学学费	全体在校学生

二、选派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记录，无严重违规违纪记录；

2. 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适应与沟通能力，能完成出国交流任务；

3. 已足额缴清学校的各项费用，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；

4. 符合出国项目规定的外语、专业等具体条件要求。

5.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（1）在本专业最长修读期限内无法完成个人学业的；

（2）学校认定不适合进行出国交流的。

（二）语言要求

交流院校	语言要求
明知大学	1.申请韩语授课课程的学生必须提交以下材料之一：TOPIK3级或以上官方出具的同等韩语能力证明； 2.申请英语授课项目课程的学生提交以下材料之一：TOEFL iBT 70及以上、IELTS Academic5.5及以上、TOEIC750 及以上、CEFR B1、CET-4 425及以上或提交由其就读大学出具的官方语言能力证明。 3.申请中文授课课程的学生必须提交：TOPIK 2级或以上，或官方出具的同等韩语能力证明。
汉阳大学	无语言要求

三、选拔及报名程序

（一）选拔

1.报名截止时间：学生自愿报名，于**11月26日17:00前**，将填写完整的《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》和《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》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（附件1、2）；

2.材料审核：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相关部门，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审核；

3.选拔原则：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教务处，按照“学分绩点优先”原则，结合选派条件及各项目具体要求，择优选拔并确定拟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各高校报名要求

交流院校	报名要求
明知大学	1.明知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（附件3）中《提名表》需于2026年11月26日前完成，发送至邮箱 wfuiec@wfu.edu.cn； 2.登录该校申请网站（https://international.mju.ac.kr/enter/enter_eng_05.php?sMenu=eng25）完成线上申请，申请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前。
汉阳大学	登录该校申请网站（https://exchangein.hanyang.ac.kr/visiting）完成线上申请， 申请时间为 2026年11月30日前。

四、教学管理及学分认定

交流生在出国留学当学期开学一周内，需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修业年限。

（一）课程选择

交流生需在二级学院指导下，尽可能选择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一致或相近的课程（各高校课程见附件3、4），以便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审定；

（二）复学申请

交流生需在学习结束回校前一个月，主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；

（三）学分认定申请

交流生学习结束回校后，需于一个月内凭交流院校出具的成绩单或成绩证明， 申请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；

（四）学分审核与复核

二级学院依据《潍坊学院学分互认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》《潍坊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办法》，审核置换课程内容的相关性，形成学分认定意见，填写《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（课程置换）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报教务处；教务处对申请表复核后，完成交流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。

（五）回校报到

交流期满，须按时返回并在入境后的7日之内，填写《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回校报到表》（见附件5）及总结，到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。未经学校许可，不得擅自延长出国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。未经学校许

可擅自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处分。

（六）提前返校

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交流返校的，须由本人提前向学校及交流院校分别提出申请，经双方批准后方可返校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（一）共同费用

1.潍坊学院学年注册学费：交流生需正常缴纳。

2.潍坊学院交流项目费：统一标准为1500元/学期。

（二）各高校差异费用

交流院校	费用
明知大学	交流期间学费全免，食宿费自理；首尔校内不提供住宿，永仁校区提供住宿（见附件3）；
汉阳大学	交流期间需缴纳400万韩元/学期（约合人民币19960元）的学费，食宿费自理（双人间约韩币1902000韩元，约合人民币9510元，3个月）（见附件4）
注：交流生需自行承担办理出国手续涉及的护照、签证、公证、体检、机票费用，以及出国交流期间的交通、保险等费用。	

六、奖学金

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学生，在回校报到后，可向国际交流合作处申请“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”。

联 系 人：

国际交流合作处：杨老师 王老师

电　话：8785222　地　址：行政楼405室

教务处：刘老师

电　话：8785175 8785170　地　址：行政楼303室

附件：

1.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

2.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

3.明知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

4.汉阳大学访问学生申请材料

5.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回校报到表

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务处

2026年11月5日